



加拿大華僑史

中華大典編印會印行

A HISTORY  
OF  
CHINESE IN CANADA

David T. H. Lee

512

F6131

453

A History  
of  
Chinese In Canada  
by  
DAVID T. H. LEE

李東海著

加拿大華僑史

中華大典編印會印行

HS :068, 11, 1



## 李東海加拿大華僑史

李東海先生廣東臺山人，廈門大學史學系畢業。近年僑居加拿大任域多利(Victoria)華僑公立學校校長，兼中華會館秘書。氏立志撰述「加拿大華僑史」一書，經十餘年之研究而後成，都三十五萬言。是書主要根據為中華會館八十多年來所珍藏之文獻，與卑詩省(即不列顛哥倫比亞省 British Columbia)簡稱卑詩(B.C.)省府資料室所保存之史料而博採中西文圖書、日報、刊物、政府公報等，以資考證。態度謹嚴，言必徵信，堪稱史學名著。是書出版，適值加拿大建國百周年紀念，使國人對中加關係獲有深切之認識，有助於邦交之增進，其意義至為重大。

The Chinese Library  
(A Collection of Great Books of China)

## A History of Chinese in Canada

by  
David T. H. Lee  
November, 1967

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

## 加拿大華僑史

定價新臺幣捌拾元整

著作者…李東  
出版者…中華大典編  
發行者…中華大典編  
印刷者…海天印刷廠有限公司  
總經銷處…華岡仁興印書局

聯	電	地	址	陽	明	山	華	岡	仁
地	話	址	九	四	六	五	大	印	印
聯	合	出	九	四	六	五	典	書	書
華	合	版	九	四	六	五	編	局	局
雲	高	中	九	四	六	五	印	司	司
都	華	心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朗	僑	八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度	聲	七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醒	日	四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華	報	三	九	四	六	五	印	司	司
報		二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一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局	局
			九	四	六	五	印	會	會
			九	四	六	五	印	館	館
			九	四					

# 張序

張其昀

李東海先生廣東台山人，台山為四邑之一（餘為新會、開平、恩平），四邑乃世界聞名之僑鄉也。其曾祖與祖父均為旅美華僑，晚年始歸故里。抗戰時間，東海先生負笈福建長汀，為廈門大學史學系高材生。近年僑居加拿大，任域多利（Victoria）華僑公立學校校長，兼中華會館秘書。他立志撰述「加拿大華僑史」一書，經十餘年之研究而後成，都三十五萬言。是書主要根據為中華會館八十多年來所珍藏之文獻，與卑詩省（即不列顛哥倫比亞省 British Coembria 簡稱卑詩 B. C.）省府資料室所保存之史料，而博採中西文圖書、日報、刊物、政府公報等，以資考證。態度謹嚴，言必徵信，堪稱史學名著。是書出版，適值加拿大建國百周年紀念，使國人對中加關係獲有深切之認識，有助於邦交之增進，其意義至為重大。作者去年七月遊歷加拿大雲高華、渥太華等地，承東海先生預約為是書作序，茲得先睹全部原稿，因就本書重要貢獻，略述概要，作為介紹，並列入「中華大典」，用誌敬佩之意。

## 一 加拿大建國前之早期華僑

張序

加拿大域多利歷史學會會長麥奇威教授 (Prof. McKelvie) 曾謂：元世祖遠征日本，船隊為颶風所殲滅，殘存者順着赤道暖流而漂至加拿大西岸登陸，至今當地土人印第安，尚多含有中國人之血統云。時在西元十三世紀，早於哥倫布發現新大陸百餘年。

中國與加拿大之貿易，發軔於一七八〇年（乾隆四十五年），較最初中美貿易尚早四年。華人旅加有信史可稽者，起於一七八八年（乾隆五十三年），加拿大西海岸有華人伐木造船，開闢草萊，教印第安人耕種，迄今已有二百八十年歷史。在十八世紀末葉，廣州之絲綢、茶葉、磁器運銷於加拿大，卑詩省之皮毛、木材運銷於中國。其時裘衣為北京官場中珍貴之服飾。

一八五八年（咸豐八年），加拿大卑詩菲沙河 (Fraser River) 發現金礦，中國移民，接踵而至，西人稱為「菲沙河淘金潮」，亦稱加拿大金山。是時域多利已成為北美舊金山以北芝加哥以西最繁盛之商港。一八五八年、一八五九年，此兩年中華人之來卑詩者，約二千餘人，大都由美國舊金山及砵崙 (Portland) 前來。自一八六〇年（咸豐十年）起，始有華人由香港直接乘帆船來域多利，航程計六十二天。此類桅船，沿赤道暖流而航行，在域多利附近登岸，故該地至今尚有中國海岸 (China Beach) 之名。華人業採金，前後凡二十餘年。在初期淘金時代，華人移入加拿大者，其總數當在一萬人以上。

## 二 加拿大近百年來的華僑

加拿大 (Canada) 一詞，為印第安語，指村落之意。自一七七六年美國十三州宣佈獨立，經八年之戰爭，英國宣佈承認其為獨立國。但加拿大除一部分為法國殖民地外，大部分仍為英國之殖民地，稱為英領北美洲。至十九世紀中葉，英國為免蹈美國獨立之覆轍，乃於一八六七年七月一日，承認加拿大為英帝國中之自治邦 (Dominion of Canada)，聯合原有英法殖民地，組成聯邦政府，首都設在渥太華 (Ottawa) 是為加拿大建國之始。七月一日即為加拿大之國慶日，今年適為其建國百周年紀念。

加拿大西部在建國之初一片荒涼，華僑開山墾荒，履險如夷，鑿岩築路，功績至大。一八六年（同治五年）華人曾在加境架設電報。第一次通電消息，即為林肯總統被刺消息，其後由加政府收購之。一八七一年（同治十年），卑詩省加入聯邦政府。一八八一至一八八二年間（光緒七八年間）加拿大太平洋鐵路公司建築鐵路，需要大批華工，委託舊金山華人向香港廣州等地招募。此兩年間，華工人計一萬五千餘人，約占當時全卑詩人口五分之一。於是引起白人恐慌，開始有排斥華工運動。其時加拿大首相為麥唐納 (John A. MacDonal) ，他說道：「需要中國勞工，否則即無鐵路。」又說：「中國移民忠實可靠，安份守己，和平守法，節儉而乾淨。」迨

鐵道通車，舉國歡騰，他在國會演說，曾云：「如無華人偉大的努力，太平洋大鐵道無法如期完成，對加西之富源，亦無從予以開發。」麥唐納公正無私的精神，不愧為加拿大之國父。

華僑對建築橫貫加拿大全境之鐵道，使大西洋岸聯成一體，對加國之發展，貢獻至大。此外卑詩省內對煤礦之開採，農業之發展，亦均著有勞績。加拿大太平洋鐵道，東起夏利福市（Halifax）西至雲高華，全長三千八百餘公里。火車初通時，一三七小時可達。其中越落磯山至西海岸一段，計程為全路十分之一，重巒疊嶂，山深林密，工程至為艱險，皆我華僑血汗所築成。經四年餘之努力，於一八八六年（光緒十二年）通車。西人不能為者，皆由我華人為之。其堅苦卓絕之精神，百年後之今日，猶為加人所稱道。華工在築路期間，死亡率約佔全體華工十分之一，約五六百人云。

十九世紀末葉，加拿大日趨繁榮，國內交通便利，華僑亦漸往中部及東部發展。一八九一年加拿大建造皇后輪多艘，從事海上活動。加拿大所產木材、紙張、枕木等，大量銷行於中國；中國之生絲、茶葉，亦大量輸入加拿大，轉運至美英法諸國。加拿大航業發達，香港上海與域多利、雲高華之交通頻繁，且為北太平洋海上航路之捷徑。其時西人對上海與雲高華之航線，有「海上絲路」之稱。二十世紀初，華人僑居加拿大者漸多，加人前來中國貿易傳教者亦衆。

一八八五年（光緒十一年）以前，華僑來加，均可自由入境。自是年起，由於種族偏見，華

人入境，須課稅以限制，但華僑人數仍有增無已。自一八八五年至一九二三（民國十二年）三十八年間，華人來加者凡八萬三千餘人。

一九二三年七月一日起，加政府下令宣佈禁止華人入境。迨太平洋戰爭掀起，加拿大為我盟國。加政府徵募土生華裔，參加保衛國家，為自由民主而戰。計華裔參軍者共四百七十餘人，海陸空軍均有之，英勇作戰，備受稱許。大戰結束後，一九四七年（民國三十六年）上項禁令乃告解除，並准許僑眷來加。迄於今日，華僑與土生華裔，合計共達七萬八千餘人，分佈於全加各地，華僑經濟亦方興未艾。

### 三 加拿大華僑與中國革命

加拿大華僑經近百年來不斷的挫折與奮鬥，為祖國，為僑居國，都曾有過轟轟烈烈、可歌可泣的事迹。國父倡導革命，建立民國，加拿大華僑雖多屬小康，但能猛着先鞭，捐輸最力。在我國建國史上，加拿大僑胞的功績，實為最足稱道者。他如對祖國歷次救災的熱烈，對祖國建設事業的關懷，興辦教育與實業，乃至護法、北伐、抗戰諸役之出財出力，均彰彰在人耳目。珠江三角洲各縣僑鄉的繁榮，教育的發達，人民生活的豐裕，依賴北美洲華僑支持者居多。尤以四邑人口稠密，村落連綿，且有自建鐵路交通，其建築物之宏大壯麗，實為全國所罕見。

「華僑在海外，有洪門會之組織，在美洲通稱為洪門致公堂。洪門三大信條曰：『義氣團結，忠誠救國，義俠除奸。』」相傳康熙年間鄭成功創立斯會於臺灣，以反清復明為宗旨，雖前仆後繼而未達目的，乃逐漸流亡於海外。一九〇四年，（光緒三十年）國父抵美，改組洪門致公堂會章，使其由秘密之會黨，成為公開的革命政黨，在國父領導之下，為革命建國而奮鬥。海外華僑中，慨然籌措革命捐款者，尤推加拿大華僑為巨擘。其對辛亥革命一役，貢獻至大，實為加拿大華僑最光榮之一頁。「華僑為革命之母」誠哉斯言。

國父生前，曾三次遊歷加拿大。第一次在一八九七年（光緒二十三年）七月，時在倫敦蒙難以後，先抵滿地可（Montreal），乘火車西行至雲高華，在域多利住了十餘天，考察當地政治與僑情，便中宣傳排滿革命，開明僑胞聽者動容。第二次在一九一〇年（宣統二年）二月，其時國父在舊金山獲悉廣州新軍起義失敗，乃由美到加拿大雲高華、域多利，歷時一月有餘，再經檀香山返國，為籌募軍需，再圖大舉。次年辛亥一月，國父由舊金山來加，作第三次訪問，此為國父在海外，接受僑胞歡迎最熱烈、宣傳革命收效最宏大之一次。此行任務圓滿結束後，乃由加東至紐約，正值黃花岡革命的爆發。

那時候雲埠華僑僅有五千餘人，而是年一月十二日 國父演講，聽講者，竟達三千人，雖大雨滂沱，亦踴躍參加。 國父曾說道：「人心如此，革命之成功，可必矣！」籌款方法，主要為

變賣致公堂之產業，得美金四萬元，實為當年各地捐款最多者。此款電匯香港，由趙聲、黃興、胡漢民三人具名領取，時為二月十二日。至三月廿九日，七十二烈士在廣州發難矣。黃花崗一役，驚天地，泣鬼神，不半載而武昌大革命成功，中華民國於焉肇造。

民國二年，國民黨二次革命失敗，人心涣散，士氣消沉。其時國父在日本，重整黨務，派馬超俊等來加美二國，聯絡僑胞，以圖再舉。民國四年，在國民黨各地分部，籌組軍事社，訓練軍事人才，學習飛行。民國五年，袁世凱背叛民國，悍然實行帝制，僑胞聞訊，紛紛通電討伐。其時各地軍事社成立業已半年，加拿大華僑二百餘人，組織華僑義勇軍，自動請纓，參加討袁。是年六月中旬，華僑義勇軍抵達山東，駐守濰縣一帶，發揚民族正氣，前後十月之久。是時華僑飛行隊亦在濰縣成立，參加者有馬超俊等十餘人。袁世凱憂憤而死，華僑義勇軍宣佈解散，一部份僑胞回加，重理舊業，一部份仍留於廣州，在大元帥府任侍衛，易名為華僑義勇隊。當年隨侍國父左右之副官，有左龍右馬之稱，即加拿大華僑黃惠龍、馬湘也。民國十四年國父逝世於北平，二君仍在西山碧雲寺守靈，十八年南京中山陵落成，乃任衛陵處處長。

國父在世之時，加僑對國父精神與物質之支持，不遺餘力。其後對日抗戰期間，旅加僑胞致力國際宣傳，策動友邦對日禁運，對祖國有莫大貢獻。而當時旅加華僑人數不過三萬，獻金竟達五百萬美元，其愛國的忠誠，至堪欽敬。一九四三年（民國三十二年）我國外長宋子文曾訪問

加拿大，加國總理金氏親至紐約，邀請蔣夫人蒞加。蔣夫人抵加京，在國會兩院聯席會議發表演說。同年，中加兩國公使晉升為大使。

#### 四 華僑的特性與榮譽

華僑寓居加拿大，已有百餘年之歷史，而明是非愛祖國之精神，則始終如一。尤以贊助國父革命建國，貢獻特多。其急公好義與勤勞勇敢之民族性，在悠長歲月中，已多所表現。彼邦人士對我華僑的觀感，一般認為克勤克儉，忠實守法，勇於服務，德術兼修，為開發處女地不可少之人材。過去稱呼「可憐的中國人」(Poor Chinamen)者，如今多改稱為「漂亮的中國人」(Smart Chinese)了。天助自助，良非偶然。旅加華僑為數約八萬人，僅佔全國人口千分之四，但因華人近年在各方面均有顯著成就，故其地位與聲譽亦不斷提高。

在北美洲各地，凡華人集中經商之地區，稱為唐人街、華埠、或中國城 (China Town)。其地點大都在市中心或火車站附近。不獨美國各大都市往往如此，即加拿大之域多利、雲高華，都朗度等城亦然。此與早年華僑來此從事鐵路建設、市政建設有關。

早期僑胞出國，既乏祖國政府之保護，復受外人之虐待與排斥，故僑胞旅居美洲，凡人數稍多之城市，大都有中華會館或中華公所之設置。此為辦理各地華僑福利事業之總機構，僑民之領

等中心，辦理移民交涉，兼辦華僑教育。英文名稱為 China Benevolent Association。域多利中華會館成立於一八八四年（光緒十年）。雲高華中華會館成立於一九〇六年（光緒三十二年）。域多利之唐人街，有小廣州之稱。一八八一年，該埠人口僅約六千人，華人佔三分之一。雲高華後者居上。現為加拿大太平洋岸最大商埠，有美洲僅次於舊金山與紐約之中國城，僑胞聚居於此達二萬四千人。該埠中華會館，得地利人和之便，統籌辦理移民交涉事宜，故稱為「全加中華總會館。」

中華會館以外，地方性僑團與氏族僑團，為僑社之兩大支柱。中國人素重情感，於倫理道德尤為重視，對鄉親戚友之援引與照顧，無微不至。互助合作，成為習慣；流風餘韻，至今未泯。加拿大僑胞以四邑人為最多，番禺、中山次之，鶴山、增城、順德、南海、及少數之客家又次之。近年移民律放寬，外省人來者，頗不乏人。臺山人約佔全僑百分之四十五，開平人佔百分之二十，新會人佔百分之十五，四邑合計約佔百分之八十，人數在六萬五千人左右。論氏族，加拿大僑胞以姓黃、李、林、馬、陳、諸族人數最多。至人數較少之劉、關、張、趙，合組之龍岡公所，覃、譚、許、謝之昭倫公所，吳、蔡、周、翁、曹，之至德堂，在當地均甚活躍。

雲埠「中華職工聯合會」，為僑社中職業性僑團之中堅，成立已三十年。又有業餘性之僑團，如各埠之俱樂部與書報社等。華人文化事業，今不如昔，全加現有僑校十八所，就學人數不足

二千人，僅及適齡僑童七分之一，質與量均非理想。對其先人來加之經過，以及故鄉山川文物、風土人情，亦印象漸淡。華文日報共有四所，每日發行約七千份。華僑政治思想，百分之百愛好民主自由者。

自加拿大開放移民，僑眷大量來加；兩性不平衡之狀態，已漸見改善。據一九四一年加拿大戶口調查，華僑男女兩性比率為十之一之比，目前則為六十五與三十五之比。加拿大僑社，青年比中年與老年為幸福。因青年均接受西方教育，大都學有專長，無失業之虞。老一輩華僑，多居於唐人街，從事於餐館、洗衣館與農場。青年與土生華裔，則以向西人社會求較高待遇為目的。

華人貢獻於加拿大工業者，過去百年以來，以伐木、製板、製魚（罐頭沙綈魚）三業為最多。麵粉與成衣業次之。今業伐木者漸少，製板業與製魚業仍甚興旺。農業為華人之特長，多擁有一玻璃屋與廣大農場。玻璃屋種植蕃茄、瓜菜、及鮮花。華人從事於農業者約二千人，市上所售之瓜菜，多為華人農場之出品。此外，經營畜牧業者，如養牛、養豬、養鷄等，其出產除供應華人餐館外，尚供應西人市場。全加華人所經營之中西餐館，共一千五百餘家，中西伙食店共二千五百家，大者稱伙食市場，(Food Market)，小者稱雜貨店(Grocery)包括糖果店及花舖，一般景況良好。大陸淪陷前，加僑接濟家鄉之僑匯，平均約佔每人全年收入三分之一。

旅加華僑，原以域多利為發祥地，保存祖國文化最為深厚，惟近年該城僑胞人口漸少，僅三

千餘人。雲高華現為華僑社會的重鎮，僑胞達二萬四千餘人，僅次於美國舊金山與紐約。唐人街佔地頗廣，商肆櫛比，百貨雜陳。全城有七十餘僑團，（英文名稱多用 Chinese Community Center），又僑校五所，僑報三所，全加中華總會館在焉。都朗度(Toronto)為安旦由省(Ontario)省會，亦為一文化城，僑胞逾九千人。滿地可(Montreal)為加拿大最大之商港，有華僑五千餘人。宛尼辟(Winnipeg)為陸路交通之樞紐，有華僑四千餘人。

過去華僑缺乏現代知識，近年旅加華僑子弟多受高等教育，人才輩出。科學家、藝術家、工程師、律師、會計師、大學教授、企業家、金融家、與醫生等，均不乏人。華人在加拿大各大學任教授者，凡三十餘人，且多為科學人才。政界方面，如國會議員、市參議員、市長、及高級行政官、外交官等，亦有華裔充任。一九五九年被選為加拿大全國最佳之運動員，足球健將林佐民，祖籍廣東台山。僑胞子女資質聰穎，勤勉好學，其在西校肄業之成績，往往名列前茅，博得國際人士之好評。華人之道德觀念，勝於任何民族，其奉公守法之精神，為他民族所不及。據加拿大歷史之紀錄，華人在加國社會中，為犯法最少之民族。

## 五 中加關係的前瞻

加拿大為一九四七年（明孝宗弘治十年）義大利威尼斯人喀波特（John Cabot）所發現，

初為英法兩國殖民地，演變而為英國之自治邦，一八六七年始成為一獨立之國家，但迄今仍為不列顛國協之一員。當其建國七年之間（一八六七至一八七三年），版圖即已打通東西兩洋。又七年（一八七三至一八八〇年）版圖乃擴展至北極海（亦稱北冰洋），與蘇俄隔海相望。加拿大南與美國接壤，長達四千英里，均為不設防之邊界。由加拿大至歐洲，有北大西洋之最短航路；由加拿大至亞洲，有北太平洋之最短航路。近年空運勃興，自臺北至雲高華，噴射機僅需十二小時，在臺北吃晚飯，可於當天到雲高華進早餐，因中間越過國際日期線失掉了一天，時光倒流，確有其事。觀於此，則加拿大在世界上之戰略地位，以及中加兩國關係之密切，已可知道大概了。

加拿大全國面積三百八十五萬餘方英里，版圖之大，居於世界第三（蘇俄與中國之次）。一百年前建國時，人口三百五十萬，歷年增加徐緩，至今方有人口二千萬人，不過比臺灣寶島人口多了三分之一。但其人民富足，社會安定，國家財富與人民收入，僅次於美國。加拿大對外貿易額，居於世界第五位。其鐵路與公路之長度，如以人口為比例，居於世界第一位。

加拿大為多民族之國家，其教育與文化，以培養良好之加拿大公民為宗旨。各民族中，英國人最多，約佔百分之四十三；法國人次之，約佔百分之三十；德國人佔百分之五·八，烏克蘭人、義大利人各佔百分之二·五，荷蘭人佔百分之二·四，波蘭人佔百分之一·八，猶太人佔百分之二·一，中國人佔千分之四，日本人佔千分之二，土著印第安人（Indian）與埃斯基摩人（Eskimo）

合計百分之二・五，其餘為來自世界各地之移民。各民族間頗能融和合作，能在殊異中求統一，為其優點。以前白人對東方民族（中國人與日本人）有歧視，現已逐漸消除中。加拿大種族背景及一般國情，與美國略同，至其勤勞樸實之風，有過之無不及。

加拿大全境分為十省二特區，依其自然環境，劃分為五大區域：

(一) 大西洋濱海區：含愛德華太子島(Prince Edward Island)、紐巴蘭斯域(New Brunswish)、那華斯葛治(Norva Scotia)、紐芬蘭西省(Newfound)。

(二) 中央區：含安旦由(Ontario)、古壁(Quebec)兩省。

(三) 草原區：含緬尼吐巴(Manitoba)、沙斯葛治溫(Saskatchewan)、亞拉砵打(Alberta)三省。

(四) 太平洋區：含卑詩省：

(五) 北極區：含北特別區，夭坤特別區(Yukan Territory)。

大西洋海濱區：多丘陵地帶，氣候寒冷，以漁業、木業、農業、礦業為主。中央區為全國精華所在，文化發達，工商繁盛，安古兩省人口幾佔全國三分之二。安旦由省之都朗度，有華僑九千人；古壁省之滿地可，有華僑五千人。草原區土地肥沃，一望無際，為加拿大之穀倉。緬尼吐巴省之宛尼辟，有華僑四千人。越落磯山即為太平洋區卑詩省，地勢起伏，氣候溫和，以林業及

農牧業著稱，為華僑之發祥地。該省之雲高華，華僑二萬四千人，有選舉權者約一萬二三千人，約佔該地區選民票數三分之一，如能集中選舉，則可影響國會議員之產生。域多利有華僑三千人。北極區面積遼闊，地近寒漠，滿目荒蕪，惟近年發現礦苗甚豐，人民移植者漸多。

加拿大地大物博，交通便利，人民勤勞，故生產力甚強。農產收益年達九億餘美元，其中以小麥為最。沙斯葛治溫省一年小麥產量，可供全加三年之用。礦產總值計二十九億餘美元，有鐵、銅、鎳、鋁、鋅、石油等。天然煤氣管達九千餘公里，與尼加拉伏瀑布之水電，均供應了美國東北部城市之用。林產總值三十餘億美元，包含木漿與紙張，全國產量三分之二集中於卑詩省。漁產計一億二千餘萬美元。工業生產總值二十七億餘元，包括紡織、機械、鋼鐵、石油化學等。加拿大與各國貿易甚為發達。一九六六年出口貨值二十億美元，進口貨值十四億美元。加拿大與臺灣、香港兩地之貿易額，大致可以平衡。但與大陸匪區之貿易額，則相差懸殊，此因大陸糧荒，每年須向加拿大購入大量小麥之故。

前已言之，如無華人流汗流血，加拿大太平洋鐵道無法於一八八五年如期竣工，貢獻之鉅，舉世皆知。無如卑詩省白人種族偏見甚深，排華運動發生於一八八〇年（光緒六年），而一般政客推波助瀾，從而煽動。此事常成為聯邦政府與卑詩省人民爭辯之中心。幸我華人團結互助，力圖自保，而其智慧與才能德性，為當地社會所信賴。加以二次大戰爆發後，中國之國際地位提高，加